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阅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具备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提名姜弘、杨晓燕、刘春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巍、张琪、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陈胜华、吴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